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1:30 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监事白海源、魏莉丽、蒋勇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海源主持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同意提名白海源先生、蒋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五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确保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及稳定发展，公司拟将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尚未归还的 10,745.00 万元财务资助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